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管理层提请，就公司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签署了《合并协议》，原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实施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对此改聘事项无异议；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已对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改聘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

(此页无正文)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光:

章顺文:

王岩: